

浅析信息技术下的中职法律课教学

姜红艳

(阜新蒙古族自治县职业教育中心 辽宁 阜新 123102)

[摘要]随着信息化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我国各级教育阶段对于多媒体信息技术手段的运用也是越加广泛。从中职教育的过程来看,法律课程教授在理论与实践教学中也积极将多媒体信息技术予以充分结合,使得教学方式更加多样化。

[关键词]信息技术; 中职法律课程; 教学

[DOI] 10.12252/j.issn.2096-6261.2021.04.1048

一、引言

凝练高科技技术水平于中职法律课程教学,充分实现课程教学效果与教学的社会意义。但从发展的实际情况来看,仍旧在二者相互结合的过程中存在有诸多不成熟化的表现,使得教学质量还未充分达到教学应有的设计目标。因此,未能够提升信息技术与中职法律课教学效益与效率的结合,对二者进行合理化分析与探究仍旧具有重要意义。

二、中职法律课程教学现状

从目前实际教学的过程来看,中职院校法律教学基本围绕授课教师单一化传输书本理论知识为主,不做过多的知识拓展与案例化分析,将理论通过板书、PPT的形式教授给学生,使学生通过简单记忆、大量练习的方式对书本理论进行消化。从教学的实际效果来讲,单一灌输化的教学方式无法获取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未能有效启迪学生对于法律课程学习的思维,无法达到课程最初设计的教学效果和目标。归根其原因,在于教师未能采取生动有效的教学方式得到学生学习的认同,甚至造成学生对于这门课程学习的信心和恶性去。由此,必须要加强授课目的明确性、授课方式的生动性以及授课过程的形象性。使得学生在认可教师授课方法的前提下,能够更加认真与努力的学习法律课程知识。此外,也能够在理论知识强化的基础上,为后期更好的融合信息技术多媒体手段教学的方式起到推动效应。

三、中职法律课程教学的问题

(一) 教师课堂主导效应太差

当前中职院校法律教师的课堂教学,集中以教师在课堂中的主导效应为教学机制。这种教学模式随着教育改革的发展进程并未产生任何理念与形式的转变,使得难以适应于新时代教育发展的要求,即使再教育开展的实际过程中出现部分内容的引导式教学,但由于基础形式的固化、教师课堂教学主导效应太差,无法形成对中职学生法律课程教学的全面化引导,因此,无法达到对于学生学习的启迪与鼓励。

(二) 教师教学思维较为肤浅

中职教育教学受到传统教学理念的影响,使得教学方式较为单一化,所形成的后果极大阻碍了教学发展。其一,中职学生无法有效学习和深入领会法律课程的教学知识,由此而使得教学实践阶段对于案例无法有效理解和运用,使得学生缺乏对问题形成思维意识、缺乏解决问题的实际能力;其二,中职学生对于法律课程知识的学习缺乏抽象性思维能力,借助于教师仅有的引导力,学生只能较为直观的看待部分浅显的法律案例、分析法律问题,对于抽象化、深入化的问题仍旧未能抓住实质。^[1]

(三) 学生法律思维的差异性

中职院校学生受制于教学背景和知识能力层次差异性因素

的影响,使得学生法律思维的差异性也较为明显,由此而决定了学生思维方式有所不同。例如,对于同一个案例的认识和理解,受制于思维方式差异性的影响,学生分析问题的角度、知识运用于解决问题能力有所不同,进而对于法律案例的分析、法律知识的实际获取能力都有所不同。

四、信息技术对中职法律课程教学的益处

(一) 不断增强学生学习法律的兴趣

对于传统中职院校法律课程教学来讲,单一灌输化的教学方式使得课程讲授过于单调,学生无法获得法律知识给养也无法感同身受的认可法律知识,严重影响到授课的效率。随着信息技术与课程教学结合的趋势不断紧密,中职院校的教育管理者越发重视信息技术与法律课程教学结合的重要性与有益性,因此,不断加大对于二者结合的投入力度、研发力度和时间粒度,使学生学习法律的兴趣不断提高,更好的提升法律课堂教学的效率。

(二) 不断优化课堂教学方式

信息技术与中职法律课堂教学的结合,提高学生学习兴趣的同时也增强教学效果的提升。在教学过程中,强调学生为教学主体的身份地位,要以信息技术融入法律教学为基础和条件,促进学生将兴趣力、主动性等积极学习的元素融合到法律课程探索研究之中,增强教学氛围感染力的同时也能够促进教学效益目标的实现,为更好的创造革新教学环境而形成课堂教学方式的不断优化。

(三) 充分利用信息技术融合中职法律课程教学

随着信息技术平台、媒体化应用结合于中职法律教学的过程,在充分激发学生学习和主动性的同时,助力中职法律教学效率的不断提升。对于信息技术的使用,要以合理化结合为前提,使信息技术更好的在中职法律课程教学中助力改革与创新、对于传统中职法律课程教学理念的变革都具有重大的能动效应。摆脱传统黑板与粉笔的教学形式,将信息技术结合实践案例化教学的实体形式,增强学生学习过程中的深刻理解、解决好学生所面临的实际问题。^[2]

结语

信息时代的发展,增强社会各个方面朝向于科技化、效率化方向不断进步。作为中职法律课教学,不仅要在理论教学阶段融合信息技术、更要在实践教学领域利用信息技术化优势不断拓展和延伸,使学生能够对于法律的学习具有更强的积极性、主动性,从而提高教学的实际效益性。

参考文献

- [1]徐辉. 中职法律课堂教学改革之我见[J]. 南昌教学学院学报, 2012(06)
- [2]余梅. 信息化环境下中职数学教学浅忆[J]. 教学园地, 2013(03)